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998號

原告 廖志杰

被告 王天津

王文龍

王天明

王天勝

王錦綉

王天來

王清吉

王佩如

王綾君

王敏華

蔡明宏

蔡明洲

蔡明恭

王森永

邱念慈

廖豐富

王清松即王天來之繼承人

王清榮即王天來之繼承人

王清奇即王天來之繼承人

01 王玉清即王天來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王紫翎即王天來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理 由

10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原告乃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
11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系爭土地並無不為分割之
12 約定，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而原告與其他共有人就系爭土
13 地之分割方法難以達成協議。又原告與被告廖豐富為父子關
14 係，被告廖豐富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已逾2分之1，其餘共
15 有人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換算之面積大多不足10平方公
16 尺，倘以原物分配全體共有人將造成土地過於細分，各共有
17 人分得之面積過小而無法使用等不利土地利用之情形；再
18 者，系爭土地位於同區段202地號、201-2地號土地中間（下
19 逕以地號稱之），202地號土地為被告廖豐富之母即訴外人
20 廖陳芳所有，201-2地號土地則為原告所有，故由廖豐富單
21 獨分得系爭土地，並以金錢補償其餘共有人，將使系爭土地
22 發揮土地利用之最大化，為對全體共有人最有利之方案，爰
23 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提起
24 本件訴訟，請求將系爭土地分歸被告廖豐富所有，被告廖豐
25 富並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27,000元之價金補償其他
26 未分得土地之共有人等語。

27 二、按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
28 訟程序之規定；又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
29 護必要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
30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
31 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

01 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
02 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03 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最高
04 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決意旨參照）。分割共有物之
05 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
06 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
07 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
08 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85
09 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
10 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
11 1151條定有明文。故對於原共有人之繼承人提起分割共有物
12 之訴，須有繼承人全體參與訴訟，始能謂當事人之適格無欠
13 缺。

14 三、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並未具體明確，經本院於民
15 國113年8月2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逾
16 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
17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雖具狀更正本件部分當事人
18 ，然其中原告起訴主張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王天來於101年1月
19 27日死亡，有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在卷可佐，依原告提出
20 王天來之繼承系統表，可知王天來繼承人除被告王清松、王
21 清榮、王清奇、王玉清、王紫翎外，尚有其配偶王陳阿美，
22 惟王陳阿美已於110年1月4日死亡，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23 承，並經本院於110年4月13日准予備查在案，有家事事件公
24 告查詢在卷可憑，且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636號
25 全卷無訛，王陳阿美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無人繼承，應另行
26 選任遺產管理人，惟就此部分迄未見原告補正。是原告未以
27 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為訴訟當事人，則本件訴訟顯然欠缺當
28 事人適格之要件，應予判決駁回。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
30 條、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家豪